

“紧急通知：该男子为惯犯，请留心”

阜阳某小区屡屡被盗物业贴出“民间通缉令” 律师：可能涉嫌侵犯名誉权或诽谤

记者 王涛 杨文艺 文/图

近日，在阜阳市的某住宅小区和购物广场接连出现了几个“通告”，这几个通告形式基本相同，都是把监控画面制作成大幅图片，再附上文字张贴在显眼的位置，目的也一样，那就是通过这种形式给涉嫌“作案”的盗贼“曝曝光”，让他们“现现眼”，一并提醒市民注意提防。这种被市民称为“民间通缉令”的通告，一时间引来了众多市民的眼球，更引发了市民的热议。

烦心 市民屡屡遭贼防不胜防

在张贴公告的某小区，记者和几个业主聊了起来。“我们这最近屡屡遭贼，大家对物业很有意见，”业主张某说。住在该小区最里面一栋楼的姜先生更加气愤，“我家的电瓶车一个月被偷走两辆，100多元买的防盗锁都不管用。”

这样的情况不只是发生在小区，位于阜阳闹市区的购物广场也是小偷们喜欢光顾的地方，“神得很，我们的保安就站在门外，有时也防不胜防，为此顾客经常跟我们吵架。”商场的一位营业员说。

无奈 监控画面做成“防贼通告”

“物业也很无奈，就多装了几个监控。但小偷好像也不怕，物业只好把监控画面贴出来让大家注意了。”对于物业的做法，业主张某表示赞成。姜先生则表示，“应该多贴几张，最好是每家每户都发一

张，让大家都记住他(贼)的长相”。“我们这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，虽然可能起不到多大作用，但我想总比不做强。”对于张贴这样的“通告”，物业给出了这样的解释。

效仿 “通告”越做越大图文并茂

比起较早出现的几张黑白的或图片较小的“通告”，一超市旁张贴的这个大幅彩色“通告”可谓“十分给力”。在这张通告上，不仅有从不同角度截取的红衣盗贼的画面，更有耐人寻味的文字提示：“紧急通知：该男子为电瓶车盗窃惯犯，多次在本广

场偷盗，请各位停车时留心观看四周是否有此类獐头鼠目、贼眉鼠眼的犯罪分子！”左下方的几句话更是“雷人不轻”：“先生女士们，请锁好自己的车辆，如发现以上可疑人物，请不要就地打死以免触犯法律，需冷静，请拨打110。”

围观 称它为“最给力的民间通缉令”

这几个“通告”一贴出，立刻就有网民用相机拍下来发到网上，一时间引来很多网民围观。有网友说，“这样好！就得让他们现现眼，网民红红火火说，“就是抓不住他，也吓死他。”网民流水则接着红红火火的话说：“就是吓不死他，也吓得他不敢再偷”。记者在网看到，大

部分市民对张贴这样的“通告”表示赞成，有人还称它为“最给力的民间通缉令”。但也有网民提出了不同的看法，“这样做会不会误伤了好人呢？”“他真是小偷吗？别是路过”，还有网友对于这样做法会不会违反法律提出了疑问。



危险 可能涉嫌侵犯名誉权或诽谤

民间“通缉令”，是对还是错？从法律的角度来看，这样做是否有风险？记者为此咨询了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的丁庆平律师。

丁庆平律师表示，“首先从这种做法是否合适来分析，极不合适也不合法。在公共场所通过图片文字等信息，对所谓的盗窃惯犯予以曝光，这肯定是不合法的。只有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判决之后，才可以给犯罪嫌疑人定性罪名。即使是警方，在未审判之前，也只能用嫌疑人这个词，更何况个人或单位。出通告的单位或

个人，既没有权利也没有专业的能力和素质，来对他人的犯罪行为进行定性。其次，在这个事件中，出通告者虽然没有以盈利为目的，不涉及到侵犯肖像权问题。但如果公安机关对通告中的人进行调查之后，发现其并没有犯罪行为，那出通告的人或单位就涉嫌侵犯名誉权或诽谤。

丁庆平告诉记者：“从这个具体情况来看，出通告方可能有充分的证据来证明对方的犯罪事实，如果是这样的话，那么最佳处理手段是将证据提供给公安机关，请公安机关侦破案件，而不是私自采取这种行为。”



一声巨响“带走”17条生命 “凤阳6.21爆炸案”原判证据不足拟今日重审

爆炸案牵出3公司9头目

2009年6月21日凌晨，当人们大都沉浸在梦乡的时候，一声巨响打破了那个宁静祥和的夜晚。凤阳县晶鑫矿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南侧存放炸药的房间发生起火，导致雷管爆炸，从而引爆炸药，17人命丧其中。爆炸事件发生后，经过各方的仔细追查，3个公司连同相关的9人也渐渐地浮出了水面。

在之前的审理中，滁州市中院认为凤阳县晶鑫矿业有限公司、凤阳县登宝石英砂有限责任公司、滁州市皖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凤阳县民爆分公司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非法买卖、运输爆炸物，均构成单位非法买卖、运输爆炸物罪。葛治近、张年昌其行为均构成过失爆炸罪。曹培俊等其他7人

情节严重，均构成非法买卖、运输爆炸物罪。

法院拟于今日重审此案

2010年11月12日，滁州中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宣判。分别判处凤阳县晶鑫矿业有限公司、凤阳县登宝石英砂有限责任公司等被告单位罚金100万元至50万元不等。同时判处曹顺、孟庆征无期徒刑；判处谢登宝、曹培俊等7人2年至10年不等的有期徒刑。宣判后，曹顺等人上诉至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，原判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撤销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，并将此案发回重审。记者昨日从滁州中院了解到，该院拟于今日在凤阳县法院开庭重审此案。

高一新 实习生
刘儗 记者 雷强

两年前的的一声巨响，引发了震惊全国的“安徽凤阳6.21爆炸案”。爆炸致17死43伤的严重后果。经调查取证后，认定凤阳“6·21”爆炸事件是一起非法买卖、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爆炸案件。该案经滁州市中院宣判后，被省高院发回重审。记者昨日获悉，滁州中院拟今日在凤阳县法院重审此案。

房屋租赁权拍卖公告

受委托，将于2011年9月23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拍卖厅举行拍卖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拍卖标的：利辛县工业园区创业路8号房产10年租赁经营权(详情请到我公司领取有关资料)参考价600万元。该房产共六层，主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，建筑面积约为10958㎡。设计用途为集住宿、商务、会议、餐饮、娱乐、桑拿、保健、停车于一体的综合性大酒店。

二、标的展示、报名时间：自公告之日起至2011年9月21日17时止。

凡有意参加竞买者，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(如单位参加竞买，须携带年审有效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法人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)，到我公司办理竞拍登记手续，并缴纳竞买保证金50万元(收款单位：安徽君诚拍卖有限公司；账号084401040009119；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合肥芜湖路支行)。竞买不成，保证金于拍卖会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
三、公司地址：合肥市芜湖路347号城市华庭B座9楼
四、联系电话：13965133215 孙先生
13155135637 李先生

五、网址：<http://www.jcpm.com/>
安徽君诚拍卖有限公司
2011年9月7日